

证券代码：831282

证券简称：欧亚股份

主办券商：国融证券

北京欧亚机械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(一) 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(二) 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(三)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四) 会议召开方式

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。

(五)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20 日 09:00。

(六) 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

下表)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(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,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),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,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,不包含优先股股东,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1282	欧亚股份	2024年5月16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(七) 会议地点

公司董事会办公室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(一) 审议《北京欧亚机械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财务决算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要求,公司 2023 年年度财务报表已经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。董事会在此基础上编制了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。

(二) 审议《北京欧亚机械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财务预算》的议案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要求,参照公司 2023 年的运营情况,拟定《2024 年财务预算报告》

(三) 审议《北京欧亚机械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相关要求,董事会对 2023 年度开展的各项工作进行总结分析,并形成《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(四) 审议《北京欧亚机械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相关要求，监事会对2023年度开展的各项工作进行总结分析，并形成了《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（五）审议《北京欧亚机械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的议案

为了公司持续稳定发展，公司拟本年度暂不向股东实施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资本。

（六）审议《北京欧亚机械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公司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要求，编制了《2023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（七）审议《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4年审计机构》的议案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要求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中，恪尽职守，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较好的完成了2023年度的审计工作，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2024年审计机构。

（八）审议《董事会关于2023年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》

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已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，并出具了《审计报告》（信会师报字[2024]第ZB10471号）。

董事会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进行说明，针对审计报告所强调事项，公司已积极采取了措施。

(九) 审议《监事会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的专项说明》

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已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，并出具了《审计报告》（信会师报字[2024]第 ZB10471 号）。

监事会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无异议，将督促董事会推进相关工作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(一) 登记方式

(1) 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、营业执照复印件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（如为法定代表人出席则无须）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。

(2) 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、股东账户卡，授权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、授权委托书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。

(3) 办理登记手续，股东可以亲赴现场、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。

(二) 登记时间：2024 年 5 月 20 日 08:00

(三) 登记地点：公司董事会办公室

四、其他

(一) 会议联系方式：张姝婷 电话：010-80514886 传真：010-80515398

(二) 会议费用：参会股东住宿、交通费自理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北京欧亚机械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

《北京欧亚机械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

北京欧亚机械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4月29日